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对公司影响事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1 月 26 日，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发出《关于依法申报缴交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通知》，要求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于 2007 年 4 月 1 日前，对各公司 1994 年 11 月 1 日以后竣工的所有开发建设项目名称及应缴交的专用基金进行自查并缴交。

公司对自 1994 年 11 月 1 日以来竣工的所有开发建设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对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以后开发的商品房项目，公司已基本按照相关规定预提了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

2、对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以后开发的工业用房、办公用房等开发建设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对公司当期及近三年利润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